

柯桥区 2025 年治水技术团队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1NMB195955520251001

确认书号：临[2025]9 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临[2025]9 号的柯桥区 2025 年治水技术团队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柯桥区全域河道进行日常巡检，对重点 28 个区控及上断面与交接断面加强管控，根据情况开展水质采样分析（具备 pH、透明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分析能力），提供数据与分析报告。保障水质不稳定断面不定期的巡查、分析，提供精准的溯源对策，同时对柯桥区内对突发事件以及信访投诉的涉水事件进行配合排查。

二、服务要求

开展管控措施效果评估，优化策略，进一步指导后续管控工作。

1、日常现场巡查工作包括常态化巡河工作、协助蓝藻防控工作、开展无人机区级巡查。每月现场巡查累计发现问题不少于 50 个，并出具巡查通报，做好问题整改情况的闭环复核，每月一份。上述工作要求主要包括：

①常态化巡河工作：采用人工方式对柯桥区域内水系、工业园区巡检，发现河道是否存在垃圾漂浮、污水直排、水体异常、不合规养殖，工业园区管网私接、跑冒滴漏、污水外溢等影响水质的问题。

②协助蓝藻防控工作：对河道开展巡查，及时发现蓝藻暴发情况，提供蓝藻防控的建议。

③开展无人机区级巡查：采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对重点河道水体进行排查。投标人需提供巡查无人机，须搭载多光谱仪相机和热成像相机。

2、开展全域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及 16 个镇街“污水零直排区”技术评估

报告各 1 份。

3、水质出现问题时的巡航船走航溯源工作不少于 50 公里并提供相关技术分析报告不少于 4 份。水环境巡航监测系统，须搭载侧扫声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指标监测功能，其中①氨氮检出限： $\leq 0.01 \text{ mg/L}$ ，连续出数间隔： $\leq 120\text{s}$ ，②总磷检出限： $\leq 0.01\text{mg/L}$ ，连续出数间隔： $\leq 120\text{s}$ ；③总氮检出限： $\leq 0.1\text{mg/L}$ ，连续出数间隔： $\leq 120\text{s}$ ；④高锰酸盐指数检出限： $\leq 0.2\text{mg/L}$ ，连续出数间隔： $\leq 150\text{s}$ ；⑤巡航数据管理系统能够自动记录 GIS 位置坐标信息、监测因子信息、因子浓度信息、定性定量分析结果，实时显示“地图-因子-浓度”实时巡航监测数据可视化结果。

4、日常快速检测、特殊情况需要实验室检测，服务期内样品数不少于 300 例，如甲方提出执法需求，乙方须出具符合国家规范并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5、对不达标的断面进行水质分析，开展溯源排查，下发排查发现的问题。针对污染溯源需提供三维荧光溯源仪，其中①水质指纹测定范围：0-9999（水质指纹强度）；②当监测样品的荧光峰值有超出量程（9999.9）时，系统会自动对水样进行二次稀释，确保溯源结果准确性；③设备工作时无需其他试剂，不产生二次污染。

6、对街道开展帮扶工作，服务期内不少于 4 次。

7、辅助甲方夺取 2025 年治水大禹鼎相关工作。

8、每月对镇街、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开展“回头看”，出具巡查通报，做好问题整改情况的闭环复核，服务期内要做到所有镇街和园区的全覆盖。每月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检查，出具巡查通报，做好问题整改情况的闭环复核。

9、协助甲方开展五水共治信息宣传工作。涉水业务培训及会务保障等工作。

10、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其他相关重要保障工作。

三、验收要求

1. 日常巡查工作月报 12 份，半年报 1 份，年报总结报告 1 份；入河排污口复核报告 1 份。

2. 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及 16 个镇街“污水零直排区”技术评估报告各 1 份。

3. 巡航船走航溯源工作相关技术分析报告不少于 4 份，走航公里数不少于 45 公里。

4. 日常快速检测、特殊情况实验室检测样品不少于 300 份。

5. 完成街道帮扶工作材料不少于 4 份。

6. “污水零直排区”星级镇街、工业园区创建工作进行复查“回头看”，出具不少于 12 份报告。

7. 服务验收报告 1 份。

四、其他要求

1. 乙方在服务作业时应做好相关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好相关设施设备，如损坏照价赔偿，如造成生产运行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需配备 4 名技术人员（设组长一名），根据甲方要求，驻点到定点地点统一办公。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的，逾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按 1000 元/日进行处罚，超过 10 日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在服务作业过程中如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临时交办涉相关工作的，发生一次扣 1000 元，扣满 5 次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必须配备满足河道日常巡检所需车辆 2 辆，供驻点人员使用，所配车辆及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天，扣满 5 次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 乙方需按规定的巡检频次对河道进行定期巡视，超出规定时间按每次 200 元/天进行处罚。对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防止出现运行维护人员不到岗的情况，发现上述情况按 2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7. 驻点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由乙方自己提供。

8. 专项检查工作(出市或区)3 周左右，差旅费用乙方自理。

9. 涉及节假日及非工作日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以任务为导向，配合响应工作。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小写：1099000.00；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

不允许转包。

九、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时间起一年。
- 2、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十、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无。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之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格的40%，作为第一阶段的服务款项；
- 2、服务期达到6个月时，并且合同履行情况获得甲方书面签字认可后，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第二阶段的服务款项；

3、服务期达到9个月时，并且合同履行情况获得甲方书面签字认可后，于15日内再次支付合同价格的20%，作为第三阶段的服务款项；

4、一年服务期满，根据要求验收评审通过后，于15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价格的10%，作为第四阶段服务款项，该笔尾款支付的具体金额需要结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柯桥区2025年治水技术团队服务项目合同考核办法》的考核分值来最终计算确定。

注：合同履行情况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确认本阶段服务款项；最终验收结果不影响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服务结果的认定。

| 服务阶段 | 时间节点 | 累计完成成果 | 支付金额 |
|------|-------------|---|----------|
| 第一阶段 | 合同签订日起2个月之内 | 1、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乙方需配备4名技术人员（设组长一名），根据甲方要求，驻点到指定地点统一办公； 2、配备满足河道日常巡检所需车辆2辆，供驻点人员使用； | 合同金额的40% |
| 第二阶段 | 服务期达到6个月时 | 1、日常巡查工作月报6份，半年报1份； 2、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及16个镇街“污水零直排区”技术评估报告1份； 3、巡航船走航溯源工作相关技术分析报告2份（合计走航里程不少于30公里）； 4、日常快速检测、特殊情况实验室检测样品不少于150个； 5、开展街道帮扶工作； 6、开展“污水零直排区”星级镇街、工业园区创建工作进行复查“回头看”工作； | 合同金额的30% |
| 第三阶段 | 服务期达到9个月时 | 1、日常巡查工作月报9份，半年报1份； 2、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及16个镇街“污水零直排区”技术评估报告1份； 3、巡航船走航溯源工作相关技术分析报告3份（累计走航里程不少于40公里）； 4、日常快速检测、特殊情况实验室检测样品不少于225个； 5、开展街道帮扶工作； 6、开展“污水零直排区”星级镇街、工业园区创建工作进行复查“回头看”工作。 | 合同金额的20% |
| 第四阶段 | 一年服务期满 | 1、日常巡查工作月报12份，半年报1份，年报总结报告1份；入河排污口复核报告1份； 2、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及16个镇街“污水零直排区”技术评估报告各1份； 3、巡航船走航溯源工作相关技术分析报告4份（累计走航里程不少于50公里）； | 合同金额的10% |



| | | |
|--|---|--|
| | 4、日常快速检测、特殊情况实验室检测样品不少于 300 个； 5、开展街道帮扶工作不少于 4 次； 6、“污水零直排区”星级镇街、工业园区创建工作进行复查“回头看”，出具不少于 12 份报告； 7、编制服务验收总结报告 1 份。 | |
|--|---|--|

付款账号：

户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教工路支行

开户账号：19021201040003484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 1 幢 2001 室-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教工路支行

开户账号：1902120104000348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